

山东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85,060股变更为43,142,160股，持有股份比例从11.82%变更为10.7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4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国寿成达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142,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管理委员会（评20221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1,201,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609,979,000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7%。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21,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三、可转债转股结果
四、其他
五、投资者如需了解“松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9MW2821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85,060股变更为43,142,160股，持有股份比例从11.82%变更为10.7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MW2821为迈威生物药物靶向Nectin-4的定点偶联ADC新药。9MW2821分别于2021年10月19日及2022年7月20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变更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研究继续许可通知书》(Study Moxy Proceed Notification)，并于2023年2月4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9MW2821开展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的受理。

目前在国内开展多项临床研究，评估9MW2821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疗效。截至目前，在RP2D下，至少完成1次肿瘤评估的原发性皮肤癌受试者共12例，其ORR为50%，DCR为100%；此外，至少完成1次肿瘤评估的宫颈癌受试者共16例，ORR为50%，DCR为100%，安全性方面整体良好可控。

目前，公司在正在积极推进原局上皮癌、宫颈癌、前列腺癌、HER-2阴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等多个队列扩大入组。

（二）迈威生物新一代ADC技术平台及产业化布局
迈威生物在原有ADC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开发了新一代定点偶联技术平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12,000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金额为16,5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9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7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12.97元/股。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6%。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38,743,87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9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含本次1542,943,87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41%，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杉杉集团已累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0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押起始日期为2022年9月8日、2023年1月4日，质押用途为“22杉杉B2”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22杉杉B2”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四十七次股东大会（2022年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03号东方财富广场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
至2023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各议案已按照有关法律和媒体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1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事项的议案3、5、6，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股东大会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大股东户，可以使用持有多个大股东户的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大股东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账户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投票人应在投票截止时间前，将投票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
2. 投票地点
3. 投票方式
4. 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
（二）现场投票
（三）投票地点
（四）投票时间
（五）投票方式
（六）投票程序

五、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
2. 投票地点
3. 投票方式
4. 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
（二）现场投票
（三）投票地点
（四）投票时间
（五）投票方式
（六）投票程序

六、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
2. 投票地点
3. 投票方式
4. 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
（二）现场投票
（三）投票地点
（四）投票时间
（五）投票方式
（六）投票程序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5月2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本届公司再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董事会享有提名权
2. 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单个个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权
2. 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单个个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2023年4月1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签署相关文件；
2. 在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候选人召开选举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董事会享有提名权
2. 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单个个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权
2. 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单个个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六、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近三年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
8.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的；
9.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7. 近三年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
8.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的；
9.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
（一）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该职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教育、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破产、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